

风险代理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因与_____（单位/个人）_____一案/事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代理人，乙方指派_____、_____等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

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助理配合完成辅助性工作。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经与甲方协商后，乙方可另行指派乙方其他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确认/约定, 本合同委托事项/双方约定的目标/效果为: _____

_____。

鉴于委托目标或者效果的实现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因此, 双方的上述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实现的保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及人员以非法手段或者提供法律服务之外的途径、方式实现上述委托目标或者效果。

第四条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一)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遵守诚信原则,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专业判断, 客观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 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案件处理部门、机构的要求, 及时提交证据, 按时出庭或者到场, 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 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五) 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

务，无法定理由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管理，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应符合律师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不如实陈述案情，或隐瞒、伪造证据及相关材料，或者不及时提供证据及相关材料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第八条 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的金额/计算方式为_____，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第_____项方式收取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

(一) 甲方应于_____支付给乙方_____；在实现本合同第三条目标/效果后，再支付给乙方_____。

(二) 甲方应在实现本合同第三条目标/效果后_____支付给乙方_____。

前款所约定的律师服务费总和不得超过《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所列的最高收费金额限制。

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且合同约定的/希望实现的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已经实现或者部分实现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实现情况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用结算。

第九条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一) 开户银行：
- (二) 户名：
- (三) 账号：

对于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乙方收到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及时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支付：

- (一)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调解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等；
- (二) 异地（本市行政区域外）办案差旅费；
- (三)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委托期限届满或者委托事务结束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甲方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甲方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风险代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将合同文本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进行了风险提示及说明，甲方清楚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疑问及异议均已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并得到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己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一）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或者提供服务的；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或者其他不正当理由为由要求退费的；

（三）乙方接受诉讼（或者仲裁）事务的委托后，案件未经法院、仲裁机构开庭或者判决、裁决，案件提起方（包括甲方）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双方和解的；

（四）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不合理地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自主行使委托事项中的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权利，乙方不得排除或者限制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得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双方可以约定甲方行使以上权利时就律师服务费用事宜与乙方重新协商，如双方未能重新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暂停为甲方办理委托事务，因此而造成未按时开庭及其他法律规定或者法院、仲裁机构指定的期限延误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乙方所在的_____市律师协会进行调解。双方也可以选择采用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双方同意向_____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通过提供《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已就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的限制、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事宜进行告知、提示。甲方已充分了解《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中所告知、提示的全部内容，否则双方应拒绝签订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本合同解除时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_____

—•

甲方 (签名或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师工作管理处，会长、副会长、监事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2日印发
